

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19〕7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全南县司法局 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全南县司法局：

你局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全南县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主管机关为：全南县司法局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林光福、程月香。请严格按照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

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赣州市司法局，全南县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